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許 錦 榮

相 對 人 英 倫 梅 洛 赫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梁 色 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11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新北市新店區、三重區均屬鈞院管轄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不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請鈞院直接審理，毋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爰提出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於遠東百貨寶慶店與相對人成立VIP預付訂金方案，因相對人多年未舉辦走秀活動，請求返還預付訂金結餘款，及因此所生之時間、精神及機會成本之損害，而向本院為起訴云云。惟查，相對人前於遠東百貨寶慶店所設櫃位，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抗告人提出相對人之名片、購買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175號卷，下稱板簡卷，第11頁），縱認兩造有債務履行地之約

01 定，亦為臺北地院所管轄，且相對人之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新
02 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（見板簡卷
03 第25頁），而新北市新店區亦屬臺北地院之管轄區域，有臺
04 北地院管轄範圍之網頁列印佐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
05 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抗告人向無管轄
06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是原審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
07 臺北地院管轄，即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8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12 法 官 趙悅伶

13 法 官 王玲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林俊宏